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20條至第22條的規定。同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超額配股權並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且已於2019年11月23日失效。為結合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及體現本公司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之變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關於經營範圍、註冊資本、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通知期限和召開程序及其他有關條款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方能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敏超

中國，昆明，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敏超先生、饒燁先生、呂劍鋒先生及胡珠榮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光燦先生及何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

附錄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一條 為維護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2.	<p>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u>工商行政管理機關</u>登記備案的章程。</p>	<p>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u>市場監督管理局</u>登記備案的章程。</p>
3.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u>昭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u>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包括：商品混凝土的研發、生產、銷售、運輸及泵送；混凝土預製構件、新型牆體材料、外摻料、預拌砂漿及其他建築構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混凝土外加劑的研發、生產、銷售；混凝土專業領域內的技術諮詢、技術研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u>物資供銷</u>(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u>雲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u>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包括：商品混凝土的研發、生產、銷售、運輸及泵送；混凝土預製構件、新型牆體材料、外摻料、預拌砂漿及其他建築構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混凝土外加劑的研發、生產、銷售；混凝土專業領域內的技術諮詢、技術研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u>建築材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不動產租賃</u>(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發行H股前的註冊資本為312,390,000元。公司發行H股前各股東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發起人姓名/名稱</th> <th>認購股份數(萬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資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雲南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td> <td>22,860</td> <td>73.18</td> <td>貨幣/實物</td> </tr> <tr> <td>2</td> <td>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td> <td>5,145</td> <td>16.47</td> <td>貨幣</td> </tr> <tr> <td>3</td> <td>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td> <td>3,234</td> <td>10.35</td> <td>貨幣</td> </tr> </tbody> </table> <p>在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6,272,000元；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最多為人民幣466,354,300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公司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p>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1	雲南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2,860	73.18	貨幣/實物	2	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5,145	16.47	貨幣	3	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3,234	10.35	貨幣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發行H股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2,390,000元。公司發行H股前各股東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發起人姓名/名稱</th> <th>認購股份數(萬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資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td> <td>22,860</td> <td>73.18</td> <td>貨幣、實物</td> </tr> <tr> <td>2</td> <td>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td> <td>5,145</td> <td>16.47</td> <td>貨幣</td> </tr> <tr> <td>3</td> <td>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td> <td>3,234</td> <td>10.35</td> <td>貨幣</td> </tr> </tbody> </table> <p>在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6,272,000元。公司發行H股後各股東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股東姓名/名稱</th> <th>認購股份數(萬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資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td> <td>22,860</td> <td>51.22</td> <td>貨幣、實物</td> </tr> <tr> <td>2</td> <td>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td> <td>5,145</td> <td>11.53</td> <td>貨幣</td> </tr> <tr> <td>3</td> <td>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td> <td>3,234</td> <td>7.25</td> <td>貨幣</td> </tr> <tr> <td>4</td> <td>流通股(H股)</td> <td>13,388.2</td> <td>30</td> <td>貨幣</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p>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1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2,860	73.18	貨幣、實物	2	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5,145	16.47	貨幣	3	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3,234	10.35	貨幣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1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2,860	51.22	貨幣、實物	2	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5,145	11.53	貨幣	3	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3,234	7.25	貨幣	4	流通股(H股)	13,388.2	30	貨幣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1	雲南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2,860	73.18	貨幣/實物																																																															
2	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5,145	16.47	貨幣																																																															
3	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3,234	10.35	貨幣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1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2,860	73.18	貨幣、實物																																																															
2	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5,145	16.47	貨幣																																																															
3	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3,234	10.35	貨幣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1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2,860	51.22	貨幣、實物																																																															
2	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5,145	11.53	貨幣																																																															
3	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3,234	7.25	貨幣																																																															
4	流通股(H股)	13,388.2	30	貨幣																																																															
5.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七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述文件：</p> <p>……</p> <p>(7) 已呈交中國<u>工商行政管理局</u>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申報表副本(如適用)；</p> <p>……</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述文件：</p> <p>……</p> <p>(7) 已呈交中國<u>市場監督管理局</u>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申報表副本(如適用)；</p> <p>……</p>
7.	<p>第七十三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七十三條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者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u>上述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	<p>第七十六條 <u>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六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9.	<p>第七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p>	<p>第七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u>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三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在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含開會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三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以公告方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